# 附件

泰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工程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一、结构调整与生态环保产业重点工程** | | | |
| 1 | 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工程 | 创建国家级、省级生态工业园区。 | 2021-2025 |
| 2 | 生态环保产业  发展工程 | 支持培育山东省生态环保百强企业。 | 2021-2025 |
| **二、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工程** | | | |
| 3 | 重点行业减污  降碳工程 | 推动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化、电力等重点行业开展减污降碳工程，尽早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峰。 | 2021-2025 |
| **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 | | |
| 4 | NOx深度治理  工程 | 1.在玻璃、铸造、有色等重点行业，实施氮氧化物深度治理项目；  2.实施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2025年年底前，完成改造任务。 | 2021-2025 |
| 5 | 重点行业VOCs  综合整治工程 | 开展全市化工、喷涂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山东盛唐现代家居有限公司实木家装喷漆生产线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提标改造项目，泰安乐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鲁中环保智能涂装中心年涂装80万台（套）配件项目。 | 2021-2025 |
| 6 | 车船油路港联合防控工程 | 实施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 2021-2025 |
| 7 | 重点移动源废气与非移动源扬尘整治工程 |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移动源废气与非移动源扬尘综合整治，开展专项行动，包括汽车尾气污染治理、尾气检测系统建设，全封闭运输体系建设，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烧结机烟气循环项目。 | 2021-2025 |
| 8 | 农村清洁取暖  工程 |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因地制宜推行气代煤、电代煤、热代煤、集中生物质等清洁取暖方式。 | 2021-2025 |
| **四、水生态环境提升重点工程** | | | |
| 9 | 汇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 1.肥城市城区雨污水管网配套建设及维修改造项目，新建改造道路配套建设雨污水管网、维修改造老旧破损、混流雨污水管网；  2.城区污水处理厂配套潜流湿地工程，建设240亩潜流湿地；  3.康汇污水处理厂配套潜流湿地工程，建设120亩潜流湿地。 | 2021-2025 |
| 10 | 东平湖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 1.东平湖水生植物群落结构优化调控工程，包括种植水生植物、菹草定期刈割植物及晾晒、开展底泥环保疏浚；  2.银山镇唐家大河生态隔离带建设项目，沿唐家大河建设生态隔离带，全长约4 km；  3.东平湖生态安全调查，对东平湖水环境现状进行调查，分析东平湖水体及入湖河流中营养盐含量和空间分布并进行综合营养评价；调查东平湖底泥污染现状，分析底泥营养盐和重金属分布特征；  4.东平湖湖区湿地保护修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人工浮岛建设、湖底清淤、溢流堰建设、人工湿地建设、生态驳岸建设、水生植物收割种植等。 | 2021-2025 |
| 11 | 区域再生水  循环利用 | 人工湿地水质净化项目，包括戴庙镇人工湿地水质净化项目、州城街道办事处湖韵苑社区排渗河下游潜流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德广人工湿地水质净化提升工程、柴汶河南宋大桥下游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新汶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尾水人工湿地工程、肥城市城区人工湿地净化工程、宁阳县洸河流域月牙河生态修复和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项目。 | 2021-2025 |
| **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 | | |
| 12 | 土壤和地下水调查评估工程 | 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工程，调查城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补给区环境状况和开展城镇及以上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项目和我市化工类工业聚集区及其他工业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 2021-2025 |
| **六、农业农村污染治理重点工程** | | | |
| 13 |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 | 1.戴庙镇京鲁时代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农业废弃物集中处理项目，原料预处理系统两套、厌氧罐四座、提纯系统一套、储气柜一座、有机肥生产线一条、火炬一座、备用电源一套、液体有机肥灌溉管网工程及附属设施等；  2.50万m3养殖粪污及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新泰市天信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在楼德、宫里、谷里等乡镇，购置安装300 m3一体化智能发酵装置5套，粪水分离装置10套，粪液发酵装置5套；  3.宁阳县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快速腐熟还田，建设秸秆青贮池；  4.鲁居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以生物为质废弃物为原料，经过加工资源化，投入市场应用。 | 2021-2022 |
| 14 | 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 | 对泰山区在用农村饮用水源地划定保护区（范围），设立保护标志，完成规范化建设。 | 2021-2022 |
| 15 | 农药化肥减量  增效工程 | 东平县年产10万吨生物有机肥项目，以牛粪、猪粪、鸡粪、鸭粪等畜禽粪便为主要原料，项目建成后，每年能够消耗东平县域及周边区域畜禽养殖业产生的粪污约15万吨。 | 2021-2025 |
| 16 | 生态文明示范村镇创建、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 宁阳县美丽乡村示范建设项目，打造12个美丽乡村示范村片区，创建20个省级示范村、50个市级示范村。 | 2021-2025 |
| 17 |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工程 | 1.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工程，粪污暂存池、粪液精准利用调配池、堆肥发酵阳光房、有机肥生产车间等土建工程，购置自走式翻抛机、粪水分离机、装载机、混料机、制粒生产线等配套设备；  2.东平县畜禽养殖综合治理与资源化利用，在东平县选取畜禽养殖大镇，规划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对周边乡镇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收集、处理，用于生产有机肥及沼气，减少面源污染对东平湖水环境影响。 | 2021-2023 |
| 18 | 种植业面源  污染防治 | 1.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治和统防统治，建立以杀虫灯、诱虫板、性诱剂等物理诱控技术为主的绿色控害示范区；  2.测土配方施肥，加快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坚持“增产、经济、环保”施肥理念，积极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工作；  3.废弃地膜回收和再循环利用，主要建立标准加厚地膜污染防治示范区和废旧地膜回收站。 | 2021-2025 |
| **七、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工程** | | | |
| 19 | 山体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 1.泰安市徂汶景区徂徕镇华泰石材厂废弃矿山治理，包括清除残留山体、采坑回填、场地平整覆种植土、绿化等工程措施，改善区内生态环境质量；  2.汶南镇赵家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通过消除危岩体、山坡复绿等工程，改善生态环境、消除视觉污染。 | 2021-2022 |
| 20 | 生态文明创建工程 | 1.积极创建泰安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2.积极创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 | 2021-2025 |
| 21 | 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 1.柴汶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一期，分别从河道治理、水环境治理两个方面进行规划，主要工程措施为清淤筑堤，生态护坡，沿河道路等；  2.推进东平湖黄河生态发展示范区、东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3.大汶河流域生态保护与治理工程、柴汶河治理工程、泰山区域河湖水系生态修复工程。 | 2021-2025 |
| 22 |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 定期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 | 2021-2025 |
| 23 | 采煤塌陷地治理工程 | 支持宁阳县争创国家级重点采煤塌陷区治理试点，继续开展新泰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肥城市独立工矿区搬迁改造工程项目。 | 2021-2022 |
| **八、强化风险防控重点工程** | | | |
| 24 |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 泰安市医废处置中心建设三期项目，新建处置能力32吨/天的医疗废物旋转窑焚烧炉1套，配套建设环保治理设施、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和信息化系统。 | 2021-2025 |
| 25 | 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建设和填埋场修复与提升工程 | 1.泰安市全域垃圾分类体系建设项目。  2.东平县垃圾处理场填埋区修复及渗滤液处理，填埋一区封场生态修复绿化及渗滤液浓缩液深度处理。 | 2021-2022 |
| **九、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重点工程** | | | |
| 26 | 环境监测能力  提升工程 | 1.建成覆盖全市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实现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到乡镇、水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到跨县断面。  2.试点建设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提升全方位、高精度、短周期生态遥感监测能力。  3.推动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控设施“应装尽装”，对小微企业实施治污设施电量监控。  4.严格落实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质量主体责任和信息公开制度。 | 2021-2025 |
| 27 | 环境执法能力  提升工程 | 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素质提升及装备配备，对全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配备统一的着装、执法仪器、车辆等装备，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提升执法人员专业素养。 | 2021-2025 |
| 28 | 环境应急能力  提升工程 | 1.重点河湖“一河一策一图”工程。积极推广水环境应急“南阳模式”，以黄前水库饮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东平湖为重点保护目标，编制麻塔河、大汶河干流“一河一策一图”项目，提升水环境应急能力； 2.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工程。根据“十四五”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配齐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基本监测、防护和应急器材，指导省、市、企共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及时增加和更新物资储备；  3.核与辐射应急能力建设项目，建立完善核与辐射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全过程信息化监管系统。 | 2021-2025 |